

114 新北市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展本市撞球運動暨選拔「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」新北市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撞球委員會)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集賢撞球運動館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男子組：10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八、選拔日期：
 -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1、2、3 日，共計四天，每日上午 09：45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10：30 時開始比賽。

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

高中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、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

114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

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、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

高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、高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
11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

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

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

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、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、國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
九、比賽地點：新集賢撞球運動館 蘆洲區和平路 67-1 號 5 樓

十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貳佰元 雙打賽、團體賽每人貳佰元
入選全國複賽報名費用自理(本會代收付)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截止(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)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 如下),報名表請以學校名稱為檔名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和平路 67-1 號 5 樓

聯絡人：林上義 0935-242-633 Tel：(02)2283-1919

e-mail：sctcaf@yahoo.com.tw(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)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一

1.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

者為限。

2.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一

1.高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2.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三)雙打賽、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團體賽每校限派一隊。

(四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(女)子組 9 號球個人賽可跨項男子雙打賽或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 [參考] 如下—

A.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：

1.高中男子組 7 局

2.高中女子組 5 局

3.國中男子組 6 局

4.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：

1.高中男子組 6 局

2.高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 5 局

3.國中男子組 5 局

4.國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 4 局

C.花式撞球 10 號球個人賽：

1.高中男子組 5 局

二.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三.各校參賽人(隊)數不限,惟錄取新北市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—

【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4 人

【雙打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4 組

【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3 隊(每校限一隊，每隊報名三~四人)

四.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，全國賽禁著短褲)

十六、全國賽獎勵辦法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
2. 參賽隊(人)數為 14 或 15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 12 或 13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
4. 參賽隊(人)數為 10 或 11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
5. 參賽隊(人)數為 8 或 9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
6. 參賽隊(人)數為 6 或 7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
7. 參賽隊(人)數為 4 或 5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
8. 參賽隊(人)數為 2 或 3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WPA 十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(參照全國賽賽事細則)

十八、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用球—Dyna spheres；排球紙—紙製九孔式。

十九、大會裁判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
- 二.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.保險相關事宜：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- 四.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- 五.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.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(02)2283-1919。